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07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901050-007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7日

主旨：關於　貴公司被檢舉於「○○社會」（現稱○○珍寶）建物之銷售廣告不實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檢舉人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　89.12.07.（89）公參字第八九０一０五０－００七號函）